

中小學表演性社團（樂儀隊、啦啦隊、合唱團等）

團隊作業規則訂定參考原則

- 一、 學生參加社團表演為自願非強迫。
- 二、 學生參加社團表演應經家長同意。
- 三、 學生社團表演活動不可影響正常上課。
- 四、 學生社團接受民間邀請表演不宜有商業營利行為。
- 五、 如需籌募社團發展經費，學校應請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及行政人員等各類代表擬訂「籌募社團發展經費注意事項」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且須不違公益性質活動。